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屯門區議會 2010-2011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九次報告

會議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第十次會議。

區議會撥款申請

2. 委員會通過撥款 5,079,261 元予合共 368 項撥款申請。

要求跟進議員辦事處懸掛印有地區團體名稱的招牌事宜

3.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欲就個別情況作出投訴或懷疑有違規的情況，要求澄清等，應直接向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或秘書處提出，處方會按既定的指引及程序處理，無須在委員會會議中討論或處理個別個案。

4. 屯門區議會秘書表示，就文件提及的區議員辦事處招牌一事，秘書處在收到查詢時，已實地視察所涉的議員辦事處，並就此向所涉議員講解由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發出「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下稱指引）的規定，並以書面形式通知該議員作出跟進。其後，秘書處亦再次視察所涉議員辦事處，知悉該議員已更換其辦事處招牌，並符合指引的規定。秘書處亦已發信提醒各議員有關指引的規定。

5.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補充，議員按指引申領發還各項開支為誠信制度，秘書處在收到投訴時，會進行實地視察了解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醒議員需留意指引的規定。他強調各議員均受公眾及輿論的監察，議員應自律，並遵守有關指引的規定。各議員應如實向秘書處提供有關議員辦事處的租金收據及租金分攤資料。如接獲議員申領發還開支的投訴，秘書處必會嚴肅處理，並在進行視察時核對有關資料。

6.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並非調查機構，不應就個別個案作出調查或判決。就有委員提出要求釐清有關涉嫌違反指引規定的原則性問題，包括何謂共用辦公地方、須攤分議員辦事處租金的情況等，主席請秘書處徵詢總署意見及其他各區區議會秘書處就類似情況的處理方法，以供委員會參考及協助議員理解指引的相關規定。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的財政狀況

7. 截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區議會共撥款約 14,059,312 元予 492 項社區參與活動。

2010-2011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8. 按總署的規定，如在上年度（即 2010-2011 財政年度）已安排以支票形式支付活動發還款項，但最終如未能成功兌現支票的情況下，處方須安排取消有關支票，並運用本財政年度（即 2011-2012 財政年度）的撥款，重新安排補發有關款項。委員會請秘書處按上述規定，就有關的兩項活動，安排取消未能兌現的支票及補發有關款項。

邀請夥拍團體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9. 委員參閱工作小組報告。數名委員就工作小組提出的修訂建議作出提問及發表意見。經討論後，委員會請工作小組跟進商討有關建議，然後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再作匯報。

有關印製 2012 年掛曆及利是封

10. 因應今年第四季區議會選舉而暫停區議會運作，委員會同意參考 2007 年的安排，即於休會前討論有關設計樣式及委聘承辦商事宜，休會期間則交由秘書處代為跟進安排印製及派發掛曆。掛曆將由區議會秘書處於今年十二月選舉結束後直接派發給區內居民，不經議員分發。利是封則可於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後，在 2012 年年初由各議員及秘書處分別安排派發。

11. 就掛曆設計方面，委員會請秘書處把有關印刷彩色圖片的要求納入報價條件之內，並於會議後安排邀請承辦商報價及提供掛曆及利是封樣本，以便委員會於下次會議討論及揀選合適的承辦商。委員會亦請秘書處搜集有關圖片。委員如欲提供具區內特色的圖片，可交給秘書處，以便安排於下次會議一併揀選。

有關印製 2010-2011 年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

12. 按照以往的安排，財委會每兩年會負責編印一次區議會工作報告，向居民匯報區議會在過去兩年（即 2010-2011 年）的工作。為籌備有關編印工作，委員會通過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並議決由委員會主席劉智鵬博士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委員會並同意由工作小組負責訂立編印內容大綱及設計，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將交由秘書處代為繼續跟進有關校對及編印工作。

有關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夥拍活動事宜

13.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按財政年度提交了兩個活動撥款申請（活動編號 110494 及 110001），活動內容為舞蹈訓練班及結業匯演，每個活動撥款申請均獲批款約二十多萬元。由於督導小組及夥拍團體是次提出調撥的支出細項比率頗大，故徵詢委員會意見。按撥款準則的規定，個別活動申請的撥款應獨立處理，不可以在兩個活動申請（即 110494 及 110001）之間作出調撥或互相補貼。

14. 就活動編號 110494 的撥款細項的調撥申請，主席請委員留意，督導小組及夥拍團體有責任於活動舉行前提出調撥款項的申請，不應在活動舉行後才提出。經討論後，委員會以 7 票支持、4 票反對及 7 票棄權，通過有關撥款細項的調撥申請。

15. 就活動編號 110001 的申請，夥拍團體來信要求調撥撥款細項，以及增加一項新支出項目。經討論後，委員會就有關申請進行表決，結果如下：7 票支持、7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由於支持及反對票數相等，主席按會議常規第 31(3)條投決定票，表示反對有關申請。主席遂宣布是項申請不獲通過。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11 年 6 月 16 日

檔號: HAD TM DC/13/30/FAPC/2